

股票简称：麦趣尔

股票代码：002719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aiquer Group Co., Ltd.)

##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预 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54.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54.8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200,036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O2O 烘焙连锁建设项目。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等，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预案“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特别提示 .....	2
目 录.....	4
释 义.....	6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8</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3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b>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b>	<b>15</b>
一、麦趣尔集团的基本情况.....	15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19</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2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30
<b>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31</b>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4
<b>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37</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股东回报计划.....	39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1
<b>第六节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b>	<b>42</b>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2
二、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44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8

##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麦趣尔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趣尔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和盛	指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玉瑚、王翠先、李勇、李刚（李玉瑚、王翠先为夫妻关系，李勇为李玉瑚、王翠先之长子，李刚为李玉瑚、王翠先之三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麦趣尔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方案	指	麦趣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麦趣尔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麦趣尔食品	指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

存在一定差异。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aiquer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719
证券简称	麦趣尔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麦趣尔大道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麦趣尔大道
注册资本	108,837,161 元
行业种类	食品制造业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2300050001933
联系电话	0994-6568908
传真	0994-2516699
公司网址	www.maiquer.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冷冻食品（冰淇淋、雪糕、冰棍）、矿泉水、速冻米面食品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副产品（除粮食、棉花）经销；畜牧养殖、农业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线下实体终端仍将是烘焙行业不可或缺的销售渠道

现阶段，烘焙连锁门店是烘焙产品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之一：①连锁店在店面数量、区域布局上具有数量多、范围广的优势，便于顾客购买；②烘焙连锁店在经营方式、产品定位、市场信息及顾客反馈等方面具备灵活性，能够有针对性地推出新品；③现场烘制或当天配送的食品在新鲜度、口感、种类等方面也更能得到消费者的青睐；④烘焙连锁店在市场效应、品牌知名度拓展等方面

也具有更大的优势。由于烘焙产品具有销售时效性要求较高、配送半径相对有限等特殊属性，即使在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线下门店仍然发挥着必不可少的显著作用，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不可或缺的销售渠道，但传统的销售模式有待升级。

## 2、O2O 业务模式已成为烘焙连锁行业的发展趋势

烘焙连锁是指众多分散的、经营同类烘焙食品的同品牌零售店，在总部的整体规划下进行专业化分工，采取共同的经营方针、一致的营销行动，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销售，通过规范化经营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联合体。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O2O 商业模式呈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烘焙连锁行业与互联网相结合、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趋势已经显现。在原有专卖店和卖场内部现烤现卖模式的基础上，传统烘焙连锁企业例如元祖、克莉丝汀、好利来、巴黎贝甜等纷纷涉足 O2O 业务，同时行业内涌现出例如 21Cake、诺心、莫非等互联网品牌。利用互联网和 O2O 业务模式构建新的市场增长点，已成为烘焙连锁企业的战略性举措。

## 3、“互联网+”业务模式响应国家战略导向

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快速演变与互联网的纵深发展，互联网作为我国新兴产业的中坚力量，已成为我国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动力。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因其智能化、大数据化等特性，助力各行业转型升级，特别是结合实体门店与网络平台的 O2O 商业模式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 2015 年 3 月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这标志着“互联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促进公司烘焙连锁业务全国布局

烘焙连锁行业作为零售业的一种业态，具有零售业的共同特征，即需要通过规模化经营以实现“低成本、高利润”的运营目标。本项目将投资线下烘焙连锁店 500 家，主要集中在以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上述地区属于我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居民人均收入较高、消费能力较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烘焙连锁店的全国布局，打造高效运营的销售渠道体系，加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认同，增加品牌曝光率、建立品牌影响力。

## 2、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与体验

以消费需求为导向、以顾客为中心，已成为业内的共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通过线下实体店、线上 O2O 信息化平台增加、整合并锁定长期消费的会员客户；有利于围绕客户需求，全面推动以客户为主导的全渠道营销模式变革，为客户提供网上商城、APP、微信、第三方电商平台等便捷的购买渠道；有利于以线上 O2O 信息化平台为载体，强化公司与会员客户的互动，不断提升会员活跃度与满意度，形成以会员为核心的营销平台体系。同时，随着 O2O 业务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同样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和平稳运行提供信息系统支持，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消费体验。

##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迎接互联网时代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给包括烘焙连锁行业在内的众多产业带来了机遇，同时也对传统门店营销模式企业，在营销管理、组织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也带来了挑战。在互联网变革过程中，O2O 商业模式的深化将成为重大转折点，传统销售渠道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被弱化。只有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才能实现业务的持续拓展，烘焙连锁企业需善于运用互联网思维，全面实施以顾客为主导的产品开发计划、市场营销战略，实现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和全渠道的立体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是实现公司战略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

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除麦趣尔集团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54.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54.8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200,036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O2O 烘焙连锁建设项目。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玉瑚、王翠先、李勇、李刚四人，其中李玉瑚、王翠先为夫妻关系，李勇为李玉瑚、王翠先之长子，李刚为李玉瑚、王翠先之三子。李玉瑚、王翠先、李勇、李刚合计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 100% 的股权，上述四人通过麦趣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7.69% 的股份；同时，王翠先、李勇和李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55%、6.45% 和 0.14% 的股份；此外，李勇、李刚还持有聚和盛 100% 的股权，同时聚和盛持有公司 4.58% 的股份。

麦趣尔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上限、麦趣尔集团承诺的最低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底价 54.89 元/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麦趣尔集团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42.29%，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52.33%。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麦趣尔集团的基本情况

#### （一）麦趣尔集团概况

单位名称：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麦趣尔大道（66 区 2 丘 10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李玉瑚

注册资本：33,9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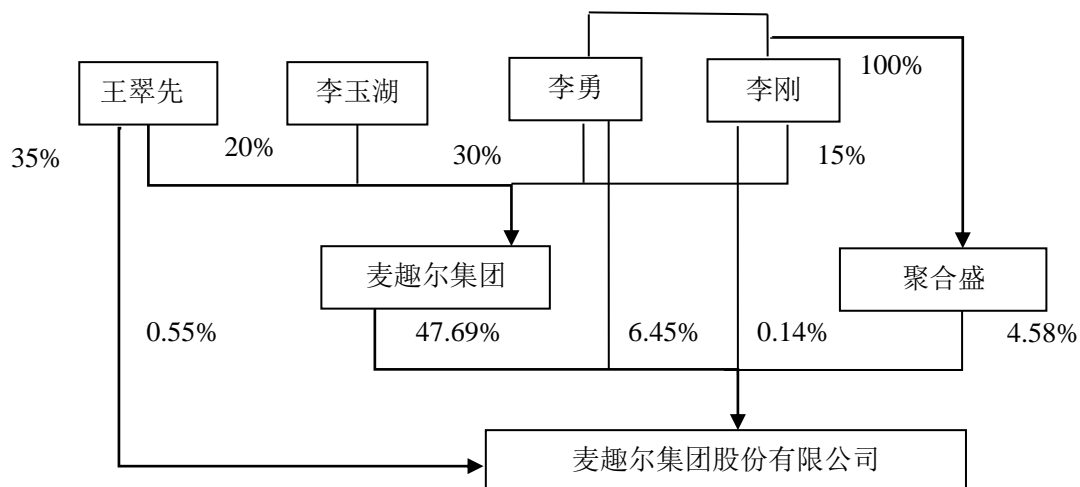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制造、纯净水的加工、销售；烟酒零售；中餐；西餐；歌舞；住宿；鲜奶收购。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畜牧业养殖；食品添加剂销售；按照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加工、销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趣尔集团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对下属投资企业进行股权管理。



(二) 公司与麦趣尔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麦趣尔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新疆铭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对证券业的投资，广告设计，国内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活畜养殖，农畜产品的收购；机票销售。
2	新疆忠群诚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广告设计，国内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草、树木种植。
3	昌吉州嘉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	种植牧草，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粮食除外）、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草、树木种植。
4	昌吉州顺佳聚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种植牧草；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粮食除外）、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5	新疆亿泰福能源有限公司	100%	对能源产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节能材料开发，旅游资源开发，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非金属矿、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钢材、建材、焦炭、化工产品。
6	北京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	仓储服务；包装服务。销售建筑用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加工服装。
7	北京新坐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	销售日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8	九州通泰（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

			另行申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
9	纽润信(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汉圣银通(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11	前海迎洲(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四) 简要财务数据

麦趣尔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9月末/2016年1-9月	2015年末/2015年度
总资产	275,839.76	274,511.69
净资产	113,237.92	111,29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17.53	-2,882.04

注:2015年数据经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9月/2016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 (五) 麦趣尔集团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麦趣尔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麦趣尔集团及其下属主要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麦趣尔集团及其下属主要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也不存在导致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之外，公司与麦趣尔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甲方）2016 年 11 月 20 日与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认购价格及其确定方式**

双方确认，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发股份的认购价格之确定方式如下：

1、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54.89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他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3、乙方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

(最终发行价格), 并以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作为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新发股份。

## **(二)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

### **1、认购数量**

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 **2、认购金额**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00 万元 (含发行费用)。乙方的认购金额将根据乙方的认购数量及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

### **3、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新发股份。

## **(三) 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和股票交割**

1、乙方同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 (以下称“缴款通知”) 后, 按照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 将协议第四条确定的认购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验资完毕后, 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 甲方应按规定及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同时, 甲方应尽快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标的股票上市手续。

## **(四)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 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发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 若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新的不同规定的, 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届时新的规定执行。

## **(五)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于协议首页载明之日起成立, 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六）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O2O 烘焙连锁建设项目	100,546	99,900
合 计		100,546	99,9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O2O 烘焙连锁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100,546 万元

建设周期：3 年

实施主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定位：本项目是公司战略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在 O2O 业务模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公司制定了线上线下相融合的 O2O 运营发展战略。本项目将重点建设旗舰店、商圈店、社区烤箱店、社区便捷店等线下（offline）烘焙连锁店，并着力打造线上（online）信息化平台，同时搭建和强化物流体系，建立起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的线上线下业务体系。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促进主营业务线下与线上融合，构建起完整的 O2O 业务链，进而提高核心竞争力。

#####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

## 1、线下实体终端仍将是烘焙行业不可或缺的销售渠道

现阶段，烘焙连锁门店是烘焙产品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之一：①连锁店在店面数量、区域布局上具有数量多、范围广的优势，便于顾客购买；②烘焙连锁店在经营方式、产品定位、市场信息及顾客反馈等方面具备灵活性，能够有针对性地推出新品；③现场烘制或当天配送的食品在新鲜度、口感、种类等方面也更能得到消费者的青睐；④烘焙连锁店在市场效应、品牌知名度拓展等方面也具有更大的优势。由于烘焙产品具有销售时效性要求较高、配送半径相对有限等特殊属性，即使在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线下门店仍然发挥着必不可少的显著作用，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不可或缺的销售渠道，但传统的销售模式有待升级。

## 2、O2O 业务模式已成为烘焙连锁行业的发展趋势

烘焙连锁是指众多分散的、经营同类烘焙食品的同品牌的零售店，在总部的整体规划下进行专业化分工，采取共同的经营方针、一致的营销行动，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销售，通过规范化经营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联合体。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O2O 商业模式呈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烘焙连锁行业与互联网相结合、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趋势已经显现。在原有专卖店和卖场内部现烤现卖模式的基础上，传统烘焙连锁企业例如元祖、克莉丝汀、好利来、巴黎贝甜等纷纷涉足 O2O 业务，同时行业内涌现出例如 21Cake、诺心、莫非等互联网品牌。利用互联网和 O2O 业务模式构建新的市场增长点，已成为烘焙连锁企业的战略性举措。

## 3、“互联网+”业务模式响应国家战略导向

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快速演变与互联网的纵深发展，互联网作为我国新兴产业的中坚力量，已成为我国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动力。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因其智能化、大数据化等特性，助力各行业转型升级，特别是结合实体门店与网络平台的 O2O 商业模式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 2015 年的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这标志着“互联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 **4、国家政策支持实体零售进行线上线下融合**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出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 号）支持实体零售企业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将线下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

同时，国务院鼓励连锁经营创新发展，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培育多层次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支持连锁企业自有物流设施、零售网点向社会开放成为配送节点，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 **（三）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 **1、居民收入增长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化程度加深，市场加速国际化，“面包+牛奶”的西式早餐组合成为了中国传统的粥和油条之外的新选择，越来越多的市民已将“饭后甜点”或“下午茶”视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中西点及面包等烘焙食品的需求量大增。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人均纯收入的年平均增长都保持在 7% 以上，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和食品消费支出的年平均增长都保持在 9% 以上。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上升，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也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消费者购买烘焙食品消费支出逐年上升，我国烘焙连锁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 **2、烘焙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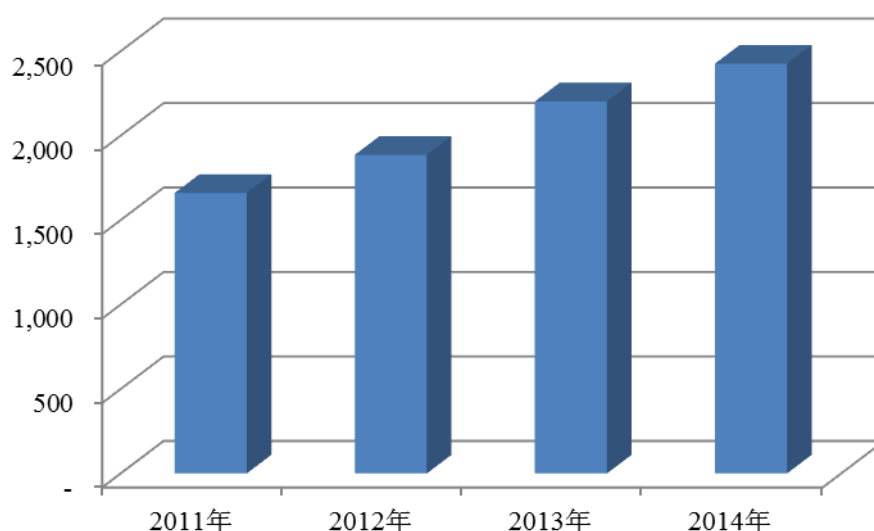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作为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烘焙行业的利润总额从 2011 年的 138.30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02.72 亿元；烘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食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从 2011 年的 11.9% 增加至 2014 年的 12.0%。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增长和国家政策的支持，烘焙行业市场规模整体



呈增长态势,2011 年至 2014 年烘焙食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9.8%、18.79%、15.96%和 10.28%。

中国烘焙食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

#### (四)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本项目是促进公司烘焙连锁业务全国布局的需要

烘焙连锁行业作为零售业的一种业态，具有零售业的共同特征，即需要通过规模化经营以实现“低成本、高利润”的运营目标。本项目将投资线下烘焙连锁店 500 家，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上述地区属于我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居民人均收入较高、消费能力较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烘焙连锁店的全国布局，打造高效运营的销售渠道体系，加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认同，增加品牌曝光率、建立品牌影响力。

##### 2、本项目是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与体验的需要

以消费需求为导向、以顾客为中心，已成为业内的共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通过线下实体店、线上 O2O 信息化平台增加、整合并锁定长期消费的会员客户；有利于围绕客户需求，全面推动以客户为主导的全渠道营销模式变革，为客户提供网上商城、APP、微信、第三方电商平台等便捷的购买渠道；有利于以线上 O2O 信息化平台为载体，强化公司与会员客户的互动，不断提升会员活跃度与满意度，形成以会员为核心的营销平台体系。同时，随着 O2O

业务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同样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和平稳运行提供信息系统支持，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消费体验。

### **3、本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迎接互联网时代的需要**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给包括烘焙连锁行业在内的众多产业带来了机遇，同时也对传统门店营销模式企业，在营销管理、组织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也带来了挑战。在互联网变革过程中，O2O 商业模式的深化将成为重大转折点，传统销售渠道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被弱化。只有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才能实现业务的持续拓展，烘焙连锁企业需善于运用互联网思维，全面实施以顾客为主导的产品开发计划、市场营销战略，实现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和全渠道的立体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是实现公司战略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 **（五）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行业集中度尚且不高**

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入，我国烘焙行业从 20 世纪末开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十三五”期间，随着居民对西方食品接受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呈现多样化的趋势，这将推动烘焙食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

现阶段，烘焙连锁行业呈现出区域性而非全国性的竞争模式，尚未真正形成全国性的龙头企业。企业一般立足于某一核心区域，集中力量在该区域确立领先地位，再向周边地区辐射发展。本项目可利用行业集中度尚且不高的市场机遇，通过高标准品质控制、营销、服务和管理，提供特色的产品与个性化的服务，以 O2O 信息化平台为战略支撑，实现项目效益。

##### **2、公司具备较强的烘焙连锁业务经验和管理能力**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以“麦趣尔”为主品牌的品牌架构，曾先后获得“中国烘焙最具竞争力十大品牌”、“新疆名牌产品”、“中国名饼”等诸多荣誉，麦趣尔品牌月饼曾连续被评为“国饼十佳”。同时，公司于 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现烘焙连锁业务的疆外拓展。截至目前，公司正常运营之中的烘焙连锁门店合计 264

家，其中新疆 45 家、北京 5 家、浙江（宁波、绍兴和舟山）214 家，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了一定规模优势，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本项目 500 家烘焙连锁店计划分三年逐步实施，公司具备投资、运营本项目烘焙连锁店的业务经验与管理能力。

门店类型	现有门店分布（家数）			
	新疆	北京	浙江	合计
旗舰店	3	1	2	6
商圈店	29	4	15	48
社区烤箱店	13	-	4	17
社区便捷店	-	-	193	193
开店数量合计	45	5	214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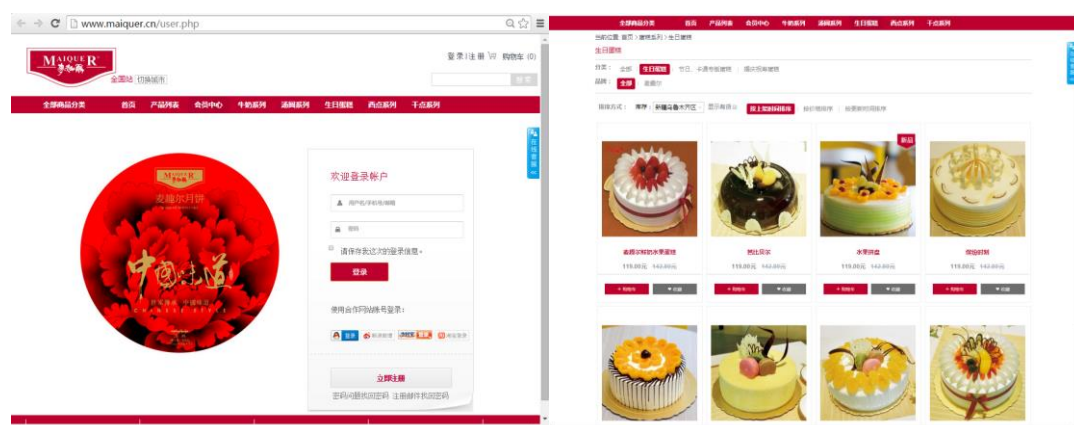
### 3、O2O 业务模式适应烘焙连锁行业的运营特点

本项目是整合完善公司线上线下资源，打造完整 O2O 业务链的有效举措，符合烘焙连锁行业的运营特点：一方面，实体门店可提供重要的线下支撑，烘焙连锁门店将作为 O2O 业务的示范平台，与顾客展开良好的双向互动，提升线上的品牌公信力，改善用户体验，进而促进线上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线上 O2O 信息化平台将作为整合实体渠道的运营平台，有利于利用互联网的放大效应推动品牌传播，实现线上与线下的协同发展，促进多渠道“人、货、场”同步联动，推动线下业务的持续稳定扩张。因此，采取 O2O 业务模式具备可行性，符合烘焙连锁行业的运营特点。

### 4、公司具备实施 O2O 信息化平台的前期经验

公司前期已开展了部分工作，为 O2O 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探索了道路：

网站建设：公司建立了麦趣尔官方商城“<http://www.maiquer.cn>”，能够为区域客户提供简单、便利的购物渠道，为后续全国性平台的重新规划与建设提供了运营经验。



微信公众号：公司“麦趣尔”、“麦趣尔股份”、“麦趣尔西饼屋”微信公众号已上线，发布市场营销活动、企业服务信息，提供区域性的订单集成功能。

APP 应用：为顺应智能移动终端的广泛使用，公司在建设官方商城的同时，也初步开发了 APP 应用，客户可以实时查询公司服务动态、完成交易操作。

硬件环境：公司在新疆、北京、宁波建立了中心机房，架设光纤网络与专线网络，购买了多台服务器及配套设备，以搭建互联网平台的运行环境。

公司前期的互联网投入与运营，是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在“互联网+”方面进行的初步尝试，为本项目 O2O 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积累了一定经验。

## （六）项目建设的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线下烘焙连锁店、线上 O2O 信息化平台、仓储物流中心三大部分。其中，线下烘焙连锁店包括旗舰店 17 家、商圈店 115 家、社区烤箱店 146 家、社区便捷店 222 家，合计 500 家直营线下实体店；线上 O2O 信息化平台主要打造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营销网络系统，以及相应的总部后台支持系统；此外，本项目还将通过租赁改造的方式，建设 2 家仓储物流中心，配备相应的运输设备，建立起高效的物流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500 家线下烘焙连锁店

公司目前以直营渠道为主的销售模式，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国内领先的烘焙连锁经营商的市场实践来看，由于对加盟店影响力相对较弱，在产品品质、食品安全、客户服务、品牌形象等方面易于受到负面影响；而直营连锁在保证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促进品牌扩张

方面有较强优势。同时，公司直营店的经营积累能够为 O2O 运营扩张提供稳定和持续的客户资源支持，从而与互联网品牌的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为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保障。本项目 500 家烘焙连锁店全部采用直营连锁模式，有利于终端控制、品牌维护和强化。

### (1) 店面选址

本项目门店选址主要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市场容量及市场密度、门店位置及环境等。经筛选，公司计划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分别投资建设 415 家和 85 家烘焙连锁店，门店选址分布情况如下：

门店类型	平均面积 (M <sup>2</sup> )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合计
旗舰店	350	13	4	17
商圈店	150	90	25	115
社区烤箱店	80	119	27	146
社区便捷店	60	193	29	222
合计		415	85	500

### (2) 实施计划

500 家线下烘焙连锁店计划分三年逐步实施，第一年投资建设 100 家、第二年投资建设 150 家、第三年投资建设 250 家，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区域	开店时间	旗舰店	商圈店	社区烤箱店	社区便捷店
华北地区	T 年	3	18	24	39
	T+1 年	4	27	36	57
	T+2 年	6	45	59	97
	小计	13	90	119	193
华东地区	T 年	0	5	5	6
	T+1 年	1	8	8	9
	T+2 年	3	12	14	14
	小计	4	25	27	29
合计		17	115	146	222

注：T 年为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开始正式实施的第一年。

### (3) 门店类型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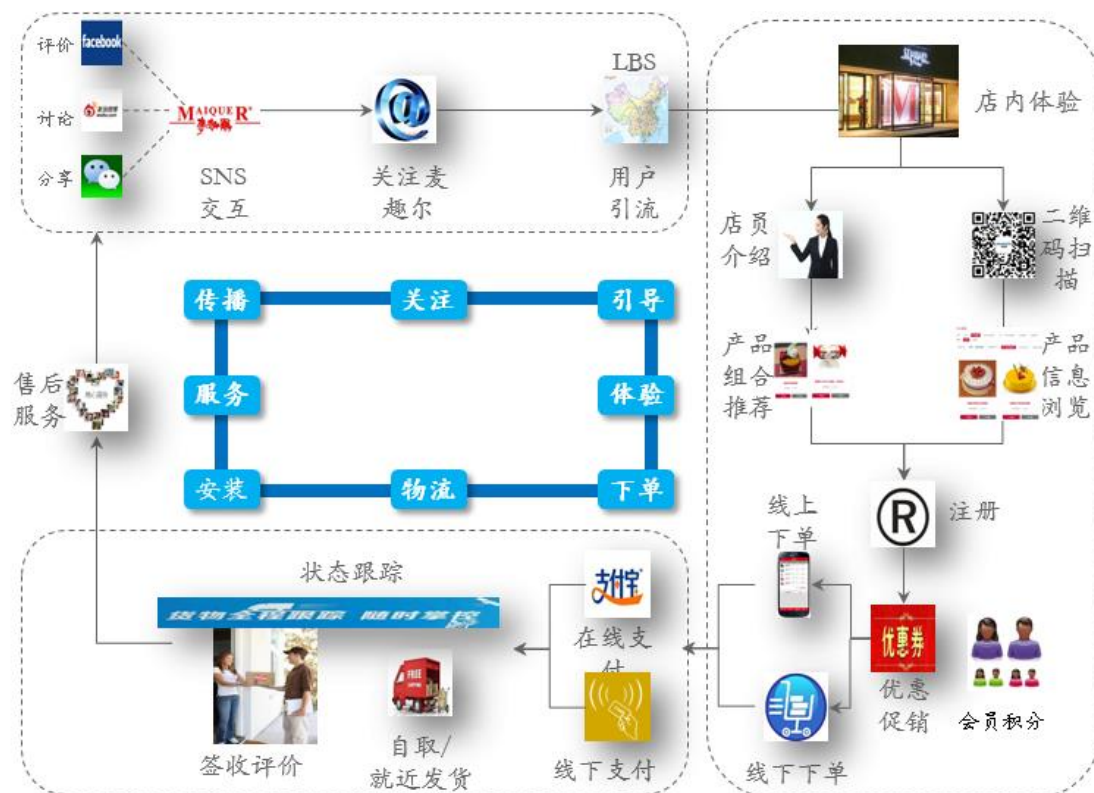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各类型连锁门店的客户定位、产品组合、营销与服务特点如下：

店面类型	客户定位	产品组合	营销与服务特点
------	------	------	---------

旗舰店	对品牌有忠诚度的消费人群、注重时尚、健康、绿色、个性化的生活方式\	全品项产品+个性化定制	针对目标人群, 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
商圈店	时尚人群、商务人士、休闲购物者、情侣等	全品项产品+现场烘焙	针对休闲场景, 主推套餐系列以及部分简餐
社区烤箱店	大众普通消费人群、上班族、学生, 要求方便、营养	现场烘焙+健康产品组合(健康早餐和营养下午茶等)	提供多元化的产品, 灵活推出产品套餐, 如早餐、简餐、休闲下午茶等
社区便捷店	社区居民、家庭主妇、普通家庭, 要求方便、快捷、产品性价比	预包装产品、包装饮料及其他相关场景产品, 无现场烘焙	提供快捷的预包装产品, 营销活动侧重于家庭装、实惠装

## 2、O2O 信息化平台

在 O2O 业务模式下, 烘焙连锁店不再是唯一的销售网点, 本项目将围绕客户需求, 为客户提供网上商城、APP、微信、第三方电商平台等购买渠道。公司 O2O 业务流程框架如下:



本项目 O2O 信息化的具体内容包括电子商务系统、会员管理系统、门店运营系统、移动督导管理系统、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等, 着力解决运营过程中线上线下订单未完全打通、会员信息共享程度有待提高、实时库存同步性较差等问题, 全面推动以客户为主导的全渠道营销模式变革。



### 3、仓储物流中心

结合 500 家线下烘焙连锁店的选址计划，本项目将通过租赁改造的方式建设 2 家仓储物流中心（含原料库、冷藏库、冷冻库、成品库、配货库），两地面积合计 16,000 平方米；配置相应的货架、叉车、制冷机、通风管道、保温板、冷库保温门、冷凝器、蒸发器等必要的设备；购置各类物流运输车辆 105 辆，建立起高效的物流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 （七）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00,546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9,900 万元，具体投资方向如下：

序号	类别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门店建设	86,252	85.78%
2	信息化平台	10,089	10.03%
3	物流中心	4,206	4.18%
合计		100,546	100.00%

####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T+3）年，项目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21,344.61 万元，净利润约 9,230.72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 （一）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O2O 烘焙连锁建设项目”已取得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昌市发改综合[2016] 611 号”《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2O 烘焙连锁建设

项目备案的通知》。

昌吉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O2O 烘焙连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事项的说明》：“你公司拟申请建设 O2O 烘焙连锁建设项目，包括线下烘焙连锁店、线上 O2O 信息化平台、仓储物流中心三个部分。项目属于餐饮加工和商业流通建设，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项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上报立项。项目连锁店应合理选址，并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运营。”

## （二）项目用地情况

“O2O 烘焙连锁建设项目”中的信息化平台利用公司目前现有场地，无需另行购置土地使用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按照“有序开发、滚动实施”的原则，结合烘焙连锁门店的初步选址和商业谈判结果开展门店开设工作。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的布局，促进主营业务线下与线上融合，构建起完整的 O2O 业务链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战略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大幅上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投项目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租金和人工费用，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稳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提高。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资产收购，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业务和资产整合的计划。

####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 18,200,03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增加股数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确定），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麦趣尔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上限、麦趣尔集团承诺的最低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底价 54.89 元/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麦趣尔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42.29%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据此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结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899,909	47.69%	53,719,913	42.29%
2	李勇	7,014,902	6.45%	7,014,902	5.52%
3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4,988,296	4.58%	4,988,296	3.93%

4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2,000,000	1.84%	2,000,000	1.57%
5	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3,742	1.41%	1,533,742	1.21%
6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固定收益组合	1,414,080	1.30%	1,414,080	1.1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2,799	0.96%	1,042,799	0.82%
8	李岩	1,000,000	0.92%	1,000,000	0.79%
9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92%	1,000,000	0.79%
10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6,871	0.70%	766,871	0.60%
11	其他投资人	36,176,562	33.24%	52,556,595	41.37%
	<b>合计</b>	<b>108,837,161</b>	<b>100.00%</b>	<b>127,037,197</b>	<b>100.00%</b>

#### (四)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业展开，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烘焙食品的收入贡献将有所上升，但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动。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与份额，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在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建设和达产过程中，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正面的积极影响。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提升；项目建成并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巩固和加强。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除麦趣尔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之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本次发行不会增加

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也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结构不合理。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得当、确保按期实施计划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潜在业务收入，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乳制品及烘焙食品，均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企业的生命线。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但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上的疏忽造成食品污染，进而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乳制品或烘焙食品行业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 （三）行业竞争加剧与业务拓展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其中：公司在新疆地区高端液态乳制品细分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烘焙连锁业务主要布局于新疆、北京和浙江，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了一定规模优势，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但是，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公司将面临着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线下烘焙连锁店 500 家，主要集中在以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上述地区属于我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居民人均收入较高、

消费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但不排除拓展计划受阻、跨区域运营难度加大、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逐步增长，管理跨度逐渐加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增加，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 **（五）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公司地处西部地区，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六）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八）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



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做出决定或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之前，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具体包括：

1、在未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同意的情况下，关于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不得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不得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通过互联网、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保持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就中小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答复。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适宜的说明。

## 二、股东回报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8年）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此外，公司进行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适宜的说明。

### 四、股东分红回报预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以总股本9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分红10,900,400元。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以总股本108,722,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1元（含税），分红7,719,273.43元。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以总股本108,692,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4元（含税），分红13,477,827.96元。

###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3,477,827.96	71,249,832.58	18.92%
2014 年	7,719,273.43	41,434,045.71	18.63%
2013 年	10,900,400.00	57,752,438.23	18.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56.50%

### （三）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3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以底价 54.89 元/股发行，发行数量为 18,200,036 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为 6,412.50 万元；假设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持平、增长 5% 和增长 10%。

前述净利润值及增长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

5、假设 2016 年不实施利润分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883.72	10,883.72	12,705.5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2,223.15	119,058.79	119,058.79
<b>假设一：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6,412.50	6,412.50	6,412.5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9,058.79	119,058.79	225,371.2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895	0.5892	0.504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895	0.5892	0.5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54%	5.24%	3.25%
<b>情形二：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度增长 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6,412.50	6,733.13	6,733.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9,058.79	119,058.79	225,691.9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895	0.6186	0.530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895	0.6186	0.5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54%	5.50%	3.41%
<b>情形三：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度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6,412.50	7,053.75	7,053.75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9,058.79	119,058.79	226,012.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895	0.6481	0.555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895	0.6481	0.5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54%	5.75%	3.57%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7 年度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会对 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摊薄。

## 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随着内地城市化程度加深，市场加速国际化，面包牛奶的西式早餐组合逐渐取代中国传统的粥和油条，同时，越来越多的市民已将“饭后甜点”或“下午茶”视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城市中西点及面包等烘焙食品的需求量大增。近年，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城镇化的不断深化，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上升，消费者购买烘焙食品消费支出逐年上升，我国烘焙连锁行业步入了黄

金发展期。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制品	23,404.60	45.17%	20,908.58	65.06%	24,556.37	63.35%
烘焙食品	19,076.11	36.82%	5,526.44	17.20%	6,828.91	17.62%
节日食品	8,119.72	15.67%	5,432.63	16.90%	7,102.95	18.32%
其他	1,214.00	2.34%	268.61	0.84%	245.30	0.63%
<b>合计</b>	<b>51,814.44</b>	<b>100.00%</b>	<b>32,136.25</b>	<b>100.00%</b>	<b>38,764.95</b>	<b>100.00%</b>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64.95 万元、32,136.25 万元以及 51,814.4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51,814.44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61.23%，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

##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 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乳制品及烘焙食品，均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因此，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但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上的疏忽造成食品污染，进而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乳制品或烘焙食品行业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对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安全过程监控体系，对各生产过程及关键控制点进行监控，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要求分别对原材料、生产、仓储、运输等过程进行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并进行监控和验证，保证食品安全。公司在产品实现全过程中严格标准化管理，即生产管理有程序文件和考核细则，生产质量控制有工艺文件和检验文件，生产操作有作业指导书和



操作规程，确保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有章可循，使标准化工作有策划、实施过程有检查、执行效果有验证，从管理上规范了公司运作；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全部采取直营方式实施，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安全。

### （2）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新疆的乌鲁木齐、昌吉地区以及浙江省的宁波、绍兴和舟山。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新疆地区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公司存在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用于开拓疆外市场，募投项目将投资线下烘焙连锁店 500 家，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上述地区属于我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居民人均收入较高、消费能力较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烘焙连锁店的全国布局，加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认同，增加品牌曝光率、建立品牌影响力。

### （3）经营风险

随着近年烘焙连锁行业在国内的迅速兴起，成熟的高端管理人员日益短缺，并成为竞争企业竞相网罗的对象。若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西点、面包等烘焙食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技师的关键技术和经验非常重要。若公司核心技师流失，将会影响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

为降低关键人员变动带来的冲击，公司完善了知识管理体系，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建立了标准作业流程，并将内部培训模式化，提高了新员工的学习效率，缩短了熟练掌握技能的时间。同时，公司健全了员工薪酬体系，员工流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O2O 烘焙连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